


[首頁](#) [個人類活動管理](#) [線上報名](#) [查詢](#) [使用者管理](#)

使用者

[登出](#)目前所在位置：[首頁](#) > [查詢](#) > [積分統計\(單筆\)](#)

醫事檢驗師(生)與醫事放射師(士)若發現執業執照有效期間小於四年或是大於六年者，係屬異常資料，請洽執業登記所在地衛生局所，更新執業執照效期。

身分證或統一證號：	執業執照換照期間 起：2016/09/23 迄：2022/12/07		
主辦單位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查詢"/>	
活動代碼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查詢"/>	
課程代碼：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查詢"/>	
證書類別：	臨床心理師 ▼		
審查單位：	▼		
課程屬性：	▼		
課程時間：	2016/09/23 <input type="text"/> 至	2017/09/01 <input type="text"/>	您的分數目前為最新
	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查詢"/>	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匯出"/>

(本系統預設會查詢您下次執業時，所能使用之積分數，若您沒有特殊之需求，請直接點選「查詢」；若對積分數有疑慮，請與開課單位聯絡)
匯出附件檔為 PDF 格式，如無法開啟，請至 Adobe 網站，下載安裝 [Adobe Reader](#)。

您於執業或執照更新時，積分數需達 120 分，以「臨床心理師」執業未達換照標準。

專業課程積分需達108分，目前為93.40分：不符合。

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積分總合需達12分，目前為2.20分，超過僅可計24分：不符合

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感染管制之課程至少1堂，目前為0堂：不符合

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相關法規需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至少1堂，目前為0堂：不符合

● 各項積分列表 按「課程屬性」統計(可點擊"+"展開) 總有效積分: 95.6 點 總無效積分: 2.4 點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+"/>
● 各項積分列表 按「實施方式」統計(可點擊"+"展開) 總有效積分: 95.6 點 總無效積分: 2.4 點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+"/>
● 各項積分列表 按「實施方式對應之課程屬性」統計(可點擊"+"展開) 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+"/>

註：具論文發表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、在國內外進修、在教學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..等符合個人積分申請條件者，可由「積分管理系統 > 個人類活動管理 > 新案申請」進行個人積分申請，經審查單位核准通過後，始可取得積分數。有關個人積分實施辦法可參考個人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。

衛生福利部地址: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[位置圖](#)@ 2008 衛生福利部版權所有 / [資訊安全與隱私權政策](#) / [無障礙宣告](#) 最佳瀏覽環境：螢幕解析度 1024x768

本系統僅限IE瀏覽器3